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昱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昱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昱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1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
02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3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
06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07 罪、編號4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5所示之罪
08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3
09 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0 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
11 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
12 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對於上述所示數罪之定刑，表示無意見
13 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14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陳述意見狀
15 存卷可佐，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6 為正當，應予准許。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7 之56罪、編號4所示之7罪、編號5所示之21罪，固分別經定
18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1年4月、1年確定，然依前揭說
19 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
20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亦應受內部界
21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編號4、編號5所定應
22 執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6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
23 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24 年度審訴字第1481號判決確定日（即112年7月10日）以前所
25 犯，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質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56
26 罪、洗錢7罪、詐欺取財21罪，且犯罪態樣均係領取人頭帳
27 戶之包裹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各罪被害主體不同，犯罪時間
28 集中在111年6、7月間，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
29 之意見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乃定其應執行
30 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31 犯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則依前揭說明，附表編號1至4

01 所示之罪與編號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
02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6 法官 沈君玲

07 法官 孫沅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施瑩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8月(1罪)、1年(18罪)	111年6月11日至111年7月28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481號	112年5月24日	同左	112年7月10日	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1年	111年7月27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3號	112年5月24日	同左	112年7月10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1年1月(24罪)、1年2月(8罪)、1年3月(3罪)、1年6月(1罪)	111年6月9日至111年7月23日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606號	112年11月28日	同左	113年1月4日	
4	一般洗錢罪(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3月(7罪)	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16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6月24日至111年7月16日，應予更正)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14號	113年5月29日	同左	113年7月4日	編號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5	詐欺取財罪(聲請書略載詐欺，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2月(21罪)	111年6月20日至111年7月2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號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